政府投资审批类工程建设项目全事项办理流程图

（审批时限共计97工作日）

0 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政府统一提供的建设条件

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
- 城乡规划
-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产业布局规划
- ……

政府统一服务

区域评估（有条件的区域）

地震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登记表备案）	住建部门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节能评价	发改、工信、能源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住建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气象部门	气候可行性论证	矿产资源评价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住建部门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资源论证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审批	气象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雷电灾害防御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文物调查勘探	文物部门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水土保持评价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项目储备库 —空间策划 合规性审查→ 项目计划库 —建设条件 供地方案→ 项目实施库

1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35工作日

中介服务

技术审查

建设单位申请 → 网上受理 → 发改部门 项目建议书（5工作日）

并联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15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5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15工作日

1.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2.用地预审权限在省级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可以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和选址意见书合并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

并联审批

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10工作日
宗教部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10工作日

同步办理

发改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含招标方案核准）	10工作日

承诺制审批

发改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自然资源部门	临时用地审批	5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5工作日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5工作日

2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25工作日

中介机构 |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单位申请 → 网上受理

并联审批

实行并联审批（25工作日）

住建部门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水利部门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由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征求生态环境、国家安全、文旅等有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
3.对于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可实行告知承诺。

承诺制审批

政府统一服务

水利部门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审批（登记表备案）
水利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人防部门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

3 施工许可阶段

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牵头 17工作日

中介机构 | 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申请 → 网上受理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0工作日
交通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10工作日

承诺制审批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开工备案	
交通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7工作日
交通部门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7工作日

特定前置条件承诺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7工作日

1.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手续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
2.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与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合并办理。

城管部门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城管部门	建筑垃圾处置许可

4 竣工验收阶段

住建/交通/水利部门牵头 20工作日

中介机构 | 联合测绘

联合测量（绘）

自然资源部门	竣工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人防部门	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测量及防护防化设备质量检测
住建部门	房产测绘	市政部门	市政配套核实测量
园林部门	绿地率测量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权籍调查
…	…		

建设单位申请 → 网上受理

联合验收

部门联合验收（20工作日）

发改、能源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	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安全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验收
档案部门	建设项目档案预审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竣工固体废物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交通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部门	防洪工程设施验收
水利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水利部门	取水工程和有关设施验收
…	…		

建设单位自主验收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人防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	…

→ 投入运行

市政公用服务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后即可办理

市政公用事项报装

供电部门	供电报装	排水部门	排水报装
供水部门	供水报装	通信部门	通信报装
热力部门	热力报装	燃气部门	燃气报装
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报装	…	…

符合接入条件

市政公用事项接入

供电部门	供电接入	排水部门	排水接入
供水部门	供水接入	通信部门	通信接入
热力部门	热力接入	燃气部门	燃气接入
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接入	…	…

概 要

◆ **全流程、全覆盖：**覆盖建设全过程，覆盖所有审批事项

◆**四统一：**统一的审批流程、统一的信息数据平台、统一的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的监管方式

◆**六个明确：**明确审批事项、明确申报材料、明确审批部门、明确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方式、明确审批时限

◆**一次申报：**一次申报，办理所有审批事项

◆**网上办理：**网上申报、网上办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说 明

- 各市参照本事项清单制定本地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超出本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审批事项，需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核。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项、洪水影响类评价事项、取水许可事项、环境影响评价事项、节能评价事项等事项在政府有关部门完成统一服务的基础上，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 在有条件的区域内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矿产资源评价、洪水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文物调查勘探、水土保持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
- 取消施工图审查，实行质量承诺制、勘察设计单位及其执业人员质量终身责任制、重要工程专家论证制。
- 交通、水利及有关行业工程建设项目特殊审批事项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图例

- 1 2 3 审批事项 1-实施单位 2-事项名称 3-办理时限
- 流程走向
- 优化内容
- 优化说明
- 说明
- 市政公用服务事项
- 中介服务事项